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57號

原告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朴隆根

被告 永和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育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法院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541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應補繳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裁定限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4年8月29日送達原告，其逾期至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原告既未繳費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玉真